



(二) 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眉县城区生活垃圾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ZZB-2025-252（项目编号））第2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8T洒水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55266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472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4T洗扫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55266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472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3T垃圾收集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46274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36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12T压缩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55266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472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18T压缩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55266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472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18T抑尘雾炮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55266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472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业);

7. 移动式压缩箱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39人, 营业收入为55266.03万元, 资产总额为81472.7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垃圾分类亭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9人, 营业收入为1989万元, 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240升垃圾挂桶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9人, 营业收入为1989万元, 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(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5年12月08日